

2026 年上海大学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 实施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每个学生的潜质和特长，充分利用我校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多学科的优势，激发学生刻苦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多学科交叉的创新创业人才，根据“关于做好 2026 年《上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生手册》（2025 年版）有关“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转专业要求，上海大学理学院成立工作小组，讨论研究后制定《2026 年上海大学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全程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校院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检查。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张登松

副组长：许斌

工作小组成员：姚颖冲、王晓霞、曾志刚、洪玲、孙婷

监督：刘见礼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公布如下：

一、数学系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

1、转专业对象

除下列情形之外的本科生，均可参加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

- (1) 休学（含保留学籍）状态和应退学的学生；
- (2) 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
- (3) 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
- (4) 由其他高校转入的插班生；
- (5) 已有成功转专业经历者；
- (6) 中外合作办学学院学生。

2、申请条件

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 (1) 无不及格课程，且全部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 3.3。
- (2) 在数学学科有专长学生（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得国家级或者国际级二等奖及其以上者）。

3、资格审查

- (1) 秉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规则、程序、过程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 (2) 所有申请学生需满足学校的“报名条件”以及本方案的“申请条件”，同时数学相关课程的绩点均不低于3.3，方可取得转专业考核资格；
- (3) 转专业学生需参加理学院数学系组织的转专业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获得转专业资格。

4、转专业考试方案

按考试成绩和面试成绩计算综合成绩（综合成绩=考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排名作为录取依据，择优录取。

(1) 笔试

一年级考试科目：高等数学

参考书目：

《高等数学》，上海大学数学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25年。

二年级考试科目：数学综合考试（高等数学80%、线性代数20%）

参考书目：

《高等数学》，上海大学数学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25年；

《线性代数》，王卿文、杨建生、张琴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

(2) 面试

面试内容：重点考核思想品质、理想信念、学习态度、专业特长与学习潜力。

面试要求：面试时间每位学生不少于 10 分钟，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由面试工作小组成员填写“学生面试情况表”，签字并提交教务部备查；面试做到公平、公正，面试成绩为 5 位面试工作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分，采用百分制。

5、录取原则：

根据考试科目的考试情况，划定合格分数线。

6、联系人及咨询电话：王晓霞 021-66134971。

二、物理系应用物理学专业、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1、转专业对象

除下列情形之外的本科生，均可参加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

- (1) 休学（含保留学籍）状态和应退学的学生；

(2) 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

(3) 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

(4) 由其他高校转入的插班生；

(5) 已有成功转专业经历者；

(6) 中外合作办学学院学生。

2、申请条件

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1) 无不及格课程，且全部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3.3。

(2) 在物理学科有专长学生：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生物理竞赛(上海)二等奖及其以上者。

3、资格审查

(1) 秉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规则、程序、过程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2) 所有申请学生需满足学校的“报名条件”以及本方案的“申请条件”，同时无不及格课程，且全部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3.3，方可取得转专业考核资格；

4、转专业考核方案

一、二年级学生转专业面试考核，考察学生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

面试做到公平、公正，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面试成绩为五位面试工作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分，采用百分制。

5、录取原则

面试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面试合格的，根据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7、咨询电话及联系人：13818945625 曾志刚。

三、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

1. 转专业对象

(一)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1) 休学（含保留学籍）状态和应退学的；

(2) 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

(3) 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

(4) 由其他高校转入的插班生;

(5) 已有成功转专业经历者。

(二) 大一大类学生仅可申请转本大类外的专业;

(三) 中外合作办学学院学生仅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的其他专业。

2. 申请条件

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的,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1) 平均绩点 ≥ 3.0 。

(2) 无不及格课程。

3. 需提交的材料

学生通过转专业报名网站提交转专业申请,按要求填报转专业志愿及相关资料。

书面申请须经所在学院审核签字后交理学院教务办,原大类学生由分流后的学院审核签字,经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转专业考核资格。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4、资格审查

(1) 秉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规则、程序、过程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2) 所有申请学生需满足学校的“报名条件”以及本方案的“申请条件”,方可取得转专业考核资格;

5. 转专业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面试

(1) 转专业面试考核,考察学生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

(2) 面试做到公平、公正,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面试成绩为五位面试工作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分,采用百分制。

6. 录取原则:

面试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面试合格的,根据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7. 咨询电话及联系人:理学院化学系办公室E619,洪玲13651641044

理 学 院

2025 年 12 月